

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依據110年3月9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207329號函公佈

壹、登記資格

一、年齡：年滿5足歲幼兒(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幼兒(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幼兒(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二、一般入園資格：(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二)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三、優先入園資格：

(一)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依序列優先入園之**第1順位**。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限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二)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2順位**，每班至多5名(不含舊生)。

1.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2.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3.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三)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列優先入園之**第3順位**。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分班)直升幼兒」、「當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四)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則視同放棄。

貳、招生日程

一、招生資訊公告：

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線上招生系統	基隆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 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全球資訊網	基隆市信義國小校網 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園網
https://parents.kl.edu.tw 	https://show.kl.edu.tw 	http://www.kl.edu.tw/v7/eduweb/	https://syys.kl.edu.tw/ https://syys.kl.edu.tw/25

二、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110年4月19日(星期一)至110年4月23日(星期五)，每日16時至17時；防疫期間，每日只可預約3組家長(1組2人)，請務必事先電話預約，預約電話：02-24213960#60。

三、登記及抽籤日期：

登記日期	登記方式	抽籤時間/抽籤結果公告	線上報到時間
110年5月1日(六) 9時至15時	1.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請至本園 <u>現場</u> 登記。 2. 一般入園資格	1. 抽籤時間5/2(日)13時30分起 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2. 抽籤結果公告5/2(日)17時前	1. 正取生：應於110年 5月2日(日)下午 <u>16時整前</u> 完成 <u>線上</u> 報到，逾時未報到 者喪失正取資格， 並開放備取生依序 遞補。 2. 備取生：接獲遞補 通知後，依本園通 知期限完成報到。
110年5月2日(日) 9時至12時	• 設籍本市幼兒，請至基隆市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線上招 生系統 <u>線上</u> 登記。 •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請至 本園 <u>現場</u> 登記。 • 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 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 之幼兒，請至本園 <u>現場</u> 登記。		
◎5月2日登記報名截止後，未滿額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13時30分起辦理抽籤 ◎5月2日抽籤後，若本園仍未足額，將於5月3日上午9時至12時進行第2次登記。			

四、幼兒登記以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五、登記及抽籤地點：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https://parents.kl.edu.tw>)及本校幼兒園活動室。

六、新生錄取順序：

- (一)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5、4、3足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幼兒。
- (三)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七、招生班數人數

- (一) 招生班數：混齡班2班，人數總計：60名。
- (二) 原直升之幼生數33人，酌減人數2人，轉學安置之特幼生1人，**實際可招收之新生名額為24人。**

八、登記時應提具之證明文件：

對象		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線上報名。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0年4月23日，故110年4月24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居留證正本。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依社會救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教職員工在職(服務)證明。
	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市府員工在職(服務)證明。
	2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護照或居留證。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家有兄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 ※其兄姐身分認定限「原園(分班)直升幼兒」、「當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1. 戶口名簿正本。 2-1. 家有兄姐就讀信義國民小學1年級之幼兒，檢附信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及齡兒童入學報到通知單、切結書。 2-2. 家有兄姐就讀信義國民小學2年級之幼兒，檢附110學年度2年級在學證明書、切結書。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參、抽籤及遞補

一、抽籤規則：採系統抽籤方式，並將所有籤抽完。

- (一) 如符合優先入園第1順位，優先錄取，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序備取。
- (二) 本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錄取每班至多五名，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滿5足歲、滿4足歲、滿3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
- (三) 本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3順位，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滿5足歲、滿4足歲、滿3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
- (四)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請至本園現場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二、遞補：

- (一) 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所遺缺額，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 備取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 開學後遞補者，學費及各項收費，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其他事項

一、本園辦理課後留園，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8時，寒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7時。

伍、本簡章奉校長核定並報市府核備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